

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1日，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福田路28号

项目性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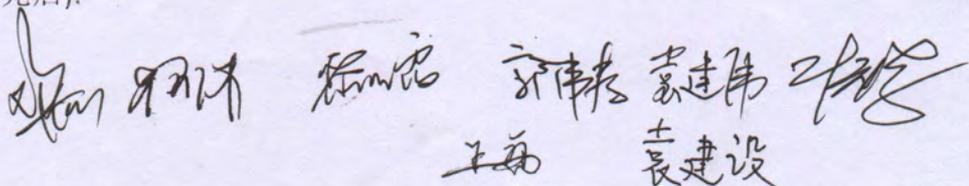
建设规模：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9540.1m²，年产浴缸6000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2017年12月8日取得了《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明环审〔2017〕171号）。

(三) 投资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袁建设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00 万元，用于污染防治资金约 87.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针对新建项目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报告表中，项目喷胶房水帘废水及除雾塔废水通过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实际建设中喷胶房水帘废水和除雾塔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环评报告表中，项目固化烘箱（烘道）使用能源为天然气。项目实际建设中固化烘箱（烘道）使用能源调整为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

(3) 环评报告表中，项目空压机储气罐为 3 台。项目实际建设中空压机储气罐增加 1 台，主要用于储存压缩空气，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建设过程中其余各种内容均按照《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活废水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张明华 蔡建波 王海 蔡建波 叶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均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到内河涌汇入高明河。

(2) 打磨区水帘废水

项目打磨区水帘柜用于除尘，水帘用水经过简单隔渣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3) 喷胶房水帘及除雾塔废水

项目喷胶房水帘及除雾塔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打磨粉尘、包装木箱修整产生的木屑粉尘、有机废气、胶雾、固化烘箱产生的燃料废气、拼缸废气、食堂油烟。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风机收集引入水帘柜进行除尘处理，未处理的粉尘和未被收集的粉尘一起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木屑粉尘经木屑回收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胶雾收集经一套“水喷淋+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汇集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烘箱产生的燃料废气经收集后汇入废气处理设施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拼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气磨机、抛光机、木工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刚 陈明 陈信 郭伟君 袁建邦 李俊
李瑞 袁建波

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选取低噪声型的设备，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实体墙阻隔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胶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废物边角料、木屑及边角料、废模具通过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抹布手套按照危废收集储存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涂料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新建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打磨区水帘废水和喷胶房水帘及除雾塔废水。项目打磨区水帘废水经过简单隔渣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喷胶房水帘及除雾塔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到内河涌汇入高明河。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打磨粉尘、包装木箱修整产生的木屑粉尘、有机废气、胶雾、固化烘箱产生的燃料废气、拼缸废气、食堂油烟。根据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王海 袁建设 袁建设 袁建设 袁建设

HZT181116002-ZH) 结果表明:项目总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情况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燃料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 HZT181116002-ZH) 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胶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废物边角料、木屑及边角料、废模具通过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抹布手套按照危废收集储存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涂料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王梅 郭伟 袁建伟 袁建设

本新建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打磨区水帘废水和喷胶房水帘及除雾塔废水。项目打磨区水帘废水经过简单隔渣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喷胶房水帘及除雾塔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到内河涌汇入高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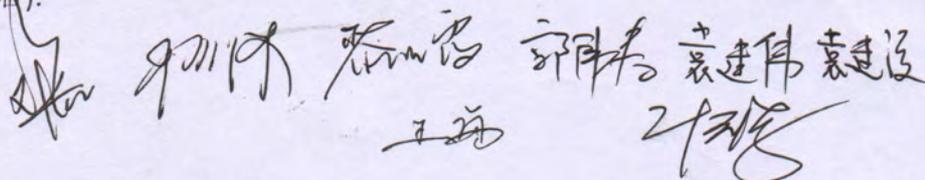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HZT181116002-ZH）结果表明：项目总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情况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燃料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HZT181116002-ZH)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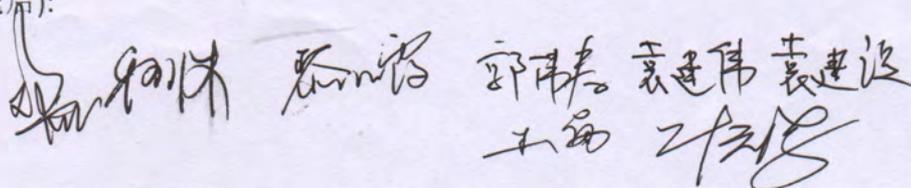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胶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废物边角料、木屑及边角料、废模具通过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抹布手套按照危废收集储存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涂料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HZT181116002-ZH)可知:

1、颗粒物排放浓度和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总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II时段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情况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燃料废气排放浓度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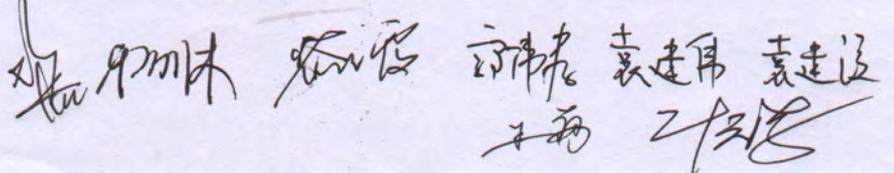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HZT181116002-ZH)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总的排放指标均控制在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明环审(2017)171)号分配指标内,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可以通过验收。

2、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治理和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并加强项目固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处理处置台账。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防范的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佛山市高明区浪蒂卫浴有限公司

2018-11-21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